

三校名师讲义

2015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 校 名 师 讲 义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5

三校名师 组编

点石成金

凝聚廿三载名师课堂授业精华

作为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培训授课专用教材

本书历经廿三年的经典传承

千锤百炼

实至名归

带给您身临其境的名师授业风范

与智者的深邃启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校名师讲义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5

三校名师◎组编

鄢梦萱◎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620-5749-9

I. ①2… II. ①三…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知识产权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5197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 印 张 21.5
- 字 数 520 千字
-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57.00 元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乐	方 鹏	王 旭	王 利	王晓伟
王 斌	叶晓川	白 斌	任海涛	刘 文
刘 玫	孙文恺	阮齐林	吴 鹏	宋光明
宋桂兰	张 龙	张琮军	张 锋	李仁玉
李文涛	李 佳	李 毅	杜洪波	杨 军
杨 帆(女)	杨 帆(男)	杨秀清	杨 雄	汪华亮
陈 飞	周洪江	房保国	柏浪涛	胡东飞
赵 宏	晓 耕	高其才	曹兴明	焦洪昌
董 阳	鄢梦萱	戴 鹏		

序 言

又是一年秋去冬来，又是一年漫漫复习路。每当我为下一年度的司法考试修订教材之时，一边在键盘上敲字一边心中发出颇多感慨。面对经过13年长跑的司法考试，期间几经调整，现在已经越考越难，越考越细，越考越繁琐，知识含量的深度和广度都屡屡被突破。那么我们如何应对这项复杂繁琐严谨的考试呢？常言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让我们先了解一番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

一、本学科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

2014年商法共计53分（不含海商法）：9题单选+9题多选+4题不定项+案例分析。经济法共计35分：5题单选+10题多选+5题不定项。知识产权法共计10分：4题单选+3题多选。总计98分。

【表1】商法历年分值分布表（下列商法统计均未包括《海商法》）

商法	单选（分）	多选（分）	不定项（分）	案例分析题（分）	总计（分）
2014年	9	18	8	18	53
2013年	10	18	6	18	52
2012年	10	16	6	18	50
2011年	10	18	6	无	34
2010年	10	18	6	22	56

【表2】经济法历年分值分布表

经济法	单选（分）	多选（分）	不定项（分）	案例分析（分）	总计（分）
2014年	5	20	10	无	35
2013年	5	20	10	无	35
2012年	5	20	10	无	35
2011年	5	20	10	无	35
2010年	5	24	6	无	35

二、商法学科的考查特点

商法的考查可以说是一个“惰性气体”，这是从总体角度来看，考查的难度和分值均相对稳定，总体没有出现大起大伏的情况。具体分析，又可以概括为“考新、考重、考综合”。

（一）考新——新司法解释；《公司法修正案》

2014年，商法加大了考查司法解释和新法的力度。包括《公司法司法解释（三）（2011）》、《公司法司法解释（二）（2008）》、《破产法司法解释（一）（2011）》、《破产法司法解释（二）（2013）》、《保险法司法解释（二）

(2013)》。

2014年,商法另一大热点是《公司法》修正案。该修正案一共12条毫无疑问地成为当年考试热点。

(二) 考重——重要制度

某个部门法,掌握了该法的基础制度、重点制度、特有制度,其实也就掌握了该法的灵魂,这一点在商法的考查中也体现得淋漓尽致。“考重点”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考查重点部门法。如2014年《公司法》分值高达35分,没有考查《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内容。2013年《公司法》高居29分,并且2013和2014年均出现了《公司法》案例分析。二是没有偏离该法本身的重点,试题难度适中,考试的重点也基本是教学重点。

注意:就商法目前的考查趋势来看,考试的重点就是法律本身的重点或热点。就试题来看,这几年均很少考查期日、金额、比例等数字内容。

(三) 考综合——知识的系统性和对比性

大家也许发现,近年出题角度更加综合,不再是单一知识点的记忆,更多的是强调相似知识点的对比,强调对细节的把握。《公司法》的案例均属于高难度的综合题,不仅涉及公司法本身的重要制度,也和实践中的热点相联系。如2013年公司法案例分析将公司的设立、出资、股权善意取得等重要制度一网打尽。2010、2012年案例分析综合性加强,但难度稍稍下降,还涉及《物权法》抵押登记的效力、《合同法》债权的保全撤销等内容。这些均体现了“综合性”。

三、经济法学科的考查特点

也许大家一提起“经济法”,就不由得叹口气!内容多,考点分散,这是让考生朋友非常头疼的一个部门法。

经济法均是客观题,在卷一考查,单个部门法的分值普遍不高,多数部门法仅仅考查一两道题。由于涉及部门法多,累加的总分值较高,稳定在34~35分。但经济法部分在考试中仍然有规律可循。

(一) 考基础——基本制度

常言道:“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不掌握每个部门法的基础知识,将很难达到平均分。

2013、2014年经济法试题,真说不上“难”、“偏”,不像2012年那道《个人所得税法》的题目:“以下4人的月工资、薪金所得,应分别适用下列何种税率?”基本让大家都蒙住了。虽然考点不偏,但2013、2014两年的经济法试题的确考得足够细致入微。

从近年真题分析,经济法试题中均出现大量的基础题,如2012年、2014试题中均考查“混淆行为、诋毁商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014年考查了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等。这再一次表明,复习备考时一定要将主要精力和时间投入到相应部门法的主要制度上,不要求全面或者钻牛角尖。

(二) 考热——经济热点

“考热”是经济法一贯坚持的方向,每年试题中总有社会经济热点的影子。2013年纵向垄断的题目脱胎于“茅台酒厂的限酒令”,2014年试题中有“行业协会垄断”的影子、“网络购物纠纷”、“食品损害的10倍赔偿”。这要求我们在复习备考时,一定要关注时政,关注新闻。

（三）偏题的处理

不可否认的是，经济法每年都有偏知识点出现。所以我们在考前特训时一再强调，经济法有8分左右（约为4题的题量）较偏的题目，对这些题目，大家就别指望全拿到分了，可以借助“排除法”等考试技巧来解决。

我们一再强调，基础知识仍然占据经济法考试的主流地位。恳请大家不要被个别偏的知识点所指引，丧失对经济法复习的信心。

四、知识产权法学科的考查特点

知识产权部分于2014年总计10分，该部分分值在12~14分左右波动。其中《著作权法》一般为3~4题，《专利法》为2题，《商标法》为2题。该部分最大的特点就是“专业性强”，知识点考得很细，有一定难度。其中，《专利法》于2009年修订，《商标法》于2013年修订。请大家着重注意修改的规则。

五、本书的写作思路与考试攻略

（一）本书思路和写作体系

我一直认为，司法考试的培训并非“传道授业解惑”——那是法学本科教育的重心。陆游的诗句“汝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同样适用于这场考试，博大精深的法律知识或者法律业务岂是一场考试能够解决得了的？所以，对备考的朋友而言，司法考试仅仅是一场考试而已，更加宽泛和持续的学习应贯穿于我们今后司法实践的始终。基于此，我们定位“培训”实乃“辅助”，我们是各位考生的助手，帮助您将考试重点挑出并将它系统化，找出这些考点在试卷中的出现方式，总结出来供您使用，免得您自己花费太多时间和精力。

这个思想主导了本书的编写体例。在这本讲义中，商法以制度为纲要，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以考点为主线，力图将知识点、相关的法条结合起来。这本讲义没有寻求知识的全面与艰深，寻求的是一种应对考试的复习之道。

（二）备考攻略

备考攻略总结出来就是一句话：“订计划、重基础、抓重点、练真题”。

整个复习分为三个阶段：

首先，在复习备考的初期，（就经济法而言，初期准备是指5月底之前，不宜太早着手准备）此时一定要将重点规则理解透，此阶段复习的最大忌讳就是“吃夹生饭”。在授课时，我们会将重点和难点内容，比如公司的设立制度、资本制度、有限责任原则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详加讲解。该阶段，对一些单纯依赖记忆、没有太多理解上的难点内容可以暂且放到一边。

其次，到了第二阶段，也就是大家已经对商经初步全面了解，但需要具体运用的复习中期（就商经而言，该阶段是指7~8月份这段时间）。在此阶段，我们会运用“专题+考点+法条+真题”的模式来巩固商经的学习成果。具体方法是重点记忆法条内容，标注出法条中的关键词，结合第一阶段积累的知识，发现法条中隐藏的或者容易混淆的知识点。在看教材和法条的同时，一定不要忽视做题，看书和做题是一个互补的关系。

最后，特训冲刺阶段。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阶段，不仅要检验前期的理解和记忆，更重要的是对知识的融会贯通和答题技巧的训练。

六、本书今年的修订部分

针对2015年司法考试的趋势，本书以2014年版本为基础进行了修订。修订部分主

要集中于：

1. 《公司法》部分，因为 2015 年是修订后第 2 年考查，所以不再需要和原《公司法》法条对照。和 2014 年版本相比，本书新版取消了新旧法对照的内容。

2. 《公司法》部分，依据授课需要部分调整了篇章结构，以使得课堂教学的思路更加清晰。

3. 《破产法》部分，加大了《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的内容。

4. 《食品安全法》部分，增加 2013 年司法解释的内容。

5. 《环境保护法》部分，按照 2015 年新法重新修订。

6. 《商标法》部分调整较大。

7. 对每个部门法的“重要考点”有所调整，以应对 2015 年司法考试的需要。

最后，在对司法考试试题的分析中，我们强烈地感受到司法考试对法学知识准确性的要求。本书在开篇即表明这是一本专门为司法考试编写的讲义。为考试所需，本书以准确性为原则，以有效性为目标，以应试性为指导，以能够为应考朋友提供帮助为宗旨，通过我们的努力来减轻备考的工作量。**总而言之，本讲义贯穿始终的思路是“减负、辅助”，而非观点的创新。**衷心希望本讲义对各位考生朋友有所帮助，也诚挚地祝愿各位考生朋友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目 录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 7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 20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8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 29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 32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35	
第八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8	
第九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50	
第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 / 53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65)
第一节	普通合伙企业 / 66	
第二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78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 79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8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9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93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 9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96)
第一节	破产法基本制度 / 97	
第二节	重整程序 / 116	
第三节	和解程序 / 118	
第四节	破产清算程序 / 120	
第六章	票据法	(124)

第一节 票据法基本制度 / 124

第二节 票据行为 / 133

第三节 支票 / 139

第七章 保险法 (140)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 141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 143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 148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 154

第五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 159

第八章 证券业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证券法》 / 161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 170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75)

第一节 反垄断法 / 17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82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8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87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195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 198

第三章 银行业法 (205)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 205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209

第四章 财税法 (21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营业税法 / 21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 215

第三节 车船税法 / 217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17

第五节 审计法 / 223

第五章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225)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 / 225

第二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40

第三节 劳动法 / 244

第六章 社会保险法 (248)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53)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 253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 260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62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267)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法 / 26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 268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273

第二节 著作权 / 274

第三节 专利权 / 292

第四节 商标权 / 307

第一章 公 司 法^①复
习
提
要

《公司法》分值很高，绝对是商法的龙头老大。2012年一枝独秀，分值为32分；2013年持续高位震荡，分值为29分；2014年该法分值为35分。

在2015年的复习备考中，该法需要注意如下几点：

1. 试题不偏不怪，重点掌握《公司法解释（二）》、《公司法解释（三）》，以及2014年《公司法》修正案。

2. 备考时，以理解为主，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比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规则”是常见考点，需要从有限公司“人资两合”特征来理解掌握，这样可以应对试题的不同变化。

3. 需要对比归纳。比如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任期、董事长的产生等方面有细微区别；股东责任与合伙人责任的差异等，需要对比才能牢固掌握。

4. 建议考生不要纠缠日期、金额等数字。

5. 不能把“公司”孤立，要把“公司”看作市场经济的主体。纵观近年商法的案例分析，均体现“综合”二字。在案例中，可以发现，除了公司具体制度（如有限公司的设立、公司组织机构、股东资格等）外，还经常考查公司的对外关系，如“公司的担保”、“公司债务的清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东诉权”、“隐名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的关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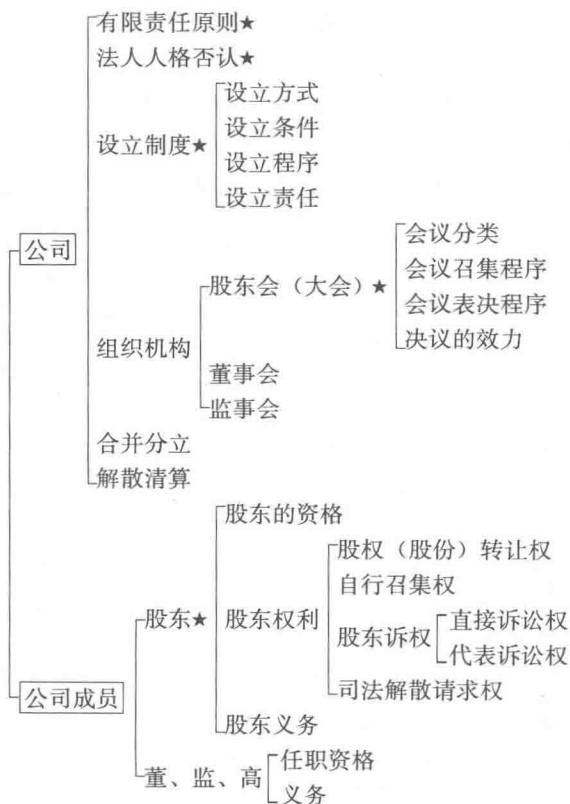
公司法重点		
考点	页码	内容
点1	4	第一节：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点2	5	四、公司的分类
点3	8	第二节：二、发起人
点4	10	三、出资方式
点5	13	四、出资期限
点6	14	五、股东出资瑕疵的法律后果
点7	20	第三节：二、股东资格与股东名册
点8	22	三、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

① 本章未特别注明的法条，均为《公司法》条文。

续表

点 9	25	六、股东代表诉讼权
点 10	30	第五节：二、公司的收益分配制度
点 11	33	第六节：二、公司的合并
点 12	34	三、公司的分立
点 13	35	第七节：一、公司的解散
点 14	39	第八节：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点 15	42	五、股东会
点 16	50	第九节：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点 17	59	第十节：四、董事会
点 18	61	六、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要点速览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运营、变更、解散、股东权利与义务和其他公司内部、外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般而言，公司具有三个基本的法律特征：

（一）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第3条第1款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基础知识】

1.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第7条第1款）

2. 公司必须具备必要的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包括：

其一，公司必须有可供自身控制支配的财产，公司依靠自己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责任。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有可能导致公司破产。（公司独立责任；无限责任）

其二，股东一旦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出资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这是公司财产的一个重要特征，它是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进而取得法人资格的基础，也是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据。（称为“分离原则”）

3. 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第8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4. 公司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独立承担责任，就意味着股东除承担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即股东的有限责任，详见下文“有限责任原则”）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这是公司与其他类型的经济组织形态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的本质区别。

（二）公司是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性（略）

1. 公司的社团性，表现在公司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出资组成。

2. 虽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都只有一个股东，但社团性仍然是公司的基本特征之一。因为社团性除了含有社员因素外，还含有团体组织性，即不同于单个的个人的特性，而是一个组织体，就此特性而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同样

体现了公司的社团性。

(三) 公司具有营利性

“营利性”是指，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设立公司的目的以及公司的运作，都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公司的营利性实质上是股东设立公司的目的的反映。

公司的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非营利法人组织的重要特征。非营利性法人如宋庆龄基金会、茅盾文学基金会等。

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一) 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

第3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基础知识】

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是指股东除按认缴的出资（认缴的股份）缴足出资款外，对公司的债务不负其他责任。也即“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或者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1. “有限责任”是指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2.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基础：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数额（但是，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分红见第34条）。
3. 有限责任原则的例外：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二)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有限责任原则”是公司制度的基石，但如果股东滥用有限责任或恶意利用有限责任制度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这时要否认该股东的有限责任，而由股东承担无限责任。这在理论上称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或股东的直索责任”，英美法称为“刺破公司面纱”、“揭开公司面纱”。

我国《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款是“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法律依据，但较为原则。在司法实践中，操作难度很大。该条包括下列要点：

1. 承担责任的主体是股东；
2. 股东客观上有滥用行为，如挪用公司资产等；
3. 造成了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后果；
4. 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一般了解）

第13条第1款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基础知识】

公司属于民法主体中的“法人”，故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参照民法相关规定掌握。

1. 公司的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具有一致性,表现在二者同时产生、同时终止,而且二者的范围和内容也是相一致的。公司权利能力所受到的限制,也同样适用于公司行为能力。

2. 二者均始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终于公司注销登记之日。

3. 二者均具有目的范围的限制。所以不同的公司具有不同的主体性资格,亦即具有不同的权利能力。

公司行为能力的实现方式,对内必须通过公司的法人机关来形成和表示;对外行为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来实施,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来实施。

4.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四、公司的分类(★)

本法所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两类。

〔图表 1-1〕 公司的种类

分类标准	类 型	备 注
以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	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没有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以股份的转让方式为标准	封闭式公司、开放式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封闭式公司、股份公司是开放式公司
④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	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资两合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人资两合公司,股份公司是资合公司(但其中的非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人合性质)
④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	本公司和分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从学理上可以对公司做如下分类:

1.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即以公司股东是否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我国《公司法》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类型;从历史上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早于有限责任公司。

2. 以股份的转让方式为标准,即以公司股份是否可以自由转让和流通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封闭式公司、开放式公司。

我国《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式公司,股份公司属于开放式公司。虽然,股份公司还区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其中非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其发行的股票和债券不能上市交易,但仍然可以申请发行股票和债券,所以并没有从根本上否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性。

④ 3.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即以公司的交易信用来源和责任承担依据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资两合公司。人合公司的股东之间通常存在特殊的人身信任关系或人身依附关系。

我国公司法上，有限责任公司是人资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虽然其中的非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人合性质，但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股份有限公司的资合性质。

④④ 4. 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可以分为：本公司和分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

第14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上述第14条，需要掌握：

(1) 分公司不具有法律上和经济上的独立地位，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分公司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法律行为，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民法理论上，分公司可以归入“非法人组织”中。

(2) 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中，通说认为，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

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

(3)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思考】①

现在东方红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下面几位同学关于子公司的争论是否正确？

争论1：张同学认为，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东方红公司，但可以由子公司独立使用。李同学持反对意见。

争论2：王同学认为，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时候，东方红公司要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赵同学持反对意见。

争论3：吴同学认为，子公司和分公司在诉讼时，均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张同学持反对意见。

①【思路提示】上述几个同学的争论均集中于“母子公司的独立性”问题。只要我们牢记“子公司是独立法人”，争论就可迎刃而解了。

争论1中，张同学的观点错误。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子公司，并可以由子公司独立使用。该财产并不属于东方红公司，因为东方红公司是母公司，也是一个独立的法人。

争论2中，王同学的观点错误。若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则子公司可能由于“资不抵债”导致破产。母公司（东方红公司）如果没有滥用股东权利，则无需对子公司的债务负清偿责任。

争论3中，吴同学的观点正确。分公司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要领取营业执照，所以分公司在诉讼时可以自己名义进行。子公司是独立法人，当然可以自己名义进行诉讼。